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6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賴守柏

上列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對於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聲明異議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及定執行刑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所載。略以：聲明
異議人即受刑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
罪，分別依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029號、110年度聲字第1032
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
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1294號裁定意
旨，認有責罰不相當、客觀上責罰過於嚴苛，且應確保受刑
人之資訊充分情形下，依其自由意志決定是否為定刑選擇權
之行使，請求予以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
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
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係指就執行之指
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
字第104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考）。觀諸聲請人具狀聲明異議
所指，係就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029號、110年度聲字第1032
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（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、4年1
0月）不服，請求重定執行刑，無關檢察官執行指揮是否不
當，依上開說明，難謂合法。

(二)又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，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

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。依前項規定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。是聲請意旨如認其尚有他案亦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合併向原審法院重新聲請，聲明人逕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於法亦有未合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明異議意旨所執理由，均難謂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李秋瑩

法官 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翁倩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